



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趋势、研究进展与遏制策略 The Developing Trend, Research Advancement and Containment of the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石岩,王莹,赵阳,李晓彪,周洁

SHI Yan, WANG Ying, ZHAO Yang, LI Xiao-biao, ZHOU Jie

摘要:采用文献资料调研、逻辑分析、访谈、现场研究、问卷调查及数理统计等方法,对球场观众暴力问题进行研究。结果表明,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呈现出地域蔓延化、行为多样化、领导组织化与危害严重化的趋势;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有向场外蔓延、暴力主体低龄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及危害严重化的趋势。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主要从行为、心理与社会3个方面提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带有明显的“事件驱动”特征,表现出研究思路模式化、研究内容专题化、理论基础专一化、研究主体多学科化及研究方法单一化的特点。提出应对球场观众暴力采用“遏制”手段而非“控制”。球场观众暴力应对策略以欧洲国家的一般性举措和司法控制两个方面为主;我国可以采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的遏制模式。国外足球流氓问题属于球场观众暴力的最高阶段;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以暴力主体年轻化和“面子”心理等一般因素为主导,存在独特的观众言语攻击现象和“袭警”现象。球场观众暴力相关立法工作成为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工作必要且可行的举措。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应坚持走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的道路,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学派。

关键词: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展;策略;立法

Abstract: Through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investigation, logical analysis, interviews, investigation at site, questionnair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this paper made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of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The result showed that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foreign country tended to extending regionalization, various actions and more organized, and the levels of crime and violence at matches had the trend to be serious. However,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appears the tendency of spreading outside the ground and lower age. Overseas research in this area mainly focuses on the aspects of behavior,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Domestic investigation obviously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event-driven”, and lacks of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the phenomenon. It firstly suggests that the principle followed in dealing with soccer spectator violence should be “restraint” no “control”. The strategies dealing with spectator violence ought to mainly adopt European country's general measurement and legislative control.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can use the “headstream prevention process control and terminal correction” restraint mode. Hooliganism at abroad is the top shape of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our country, some common factors such as young spectator become dominant in spectator violence clashes. Generally speaking, some special phenomena will occur in our ground—verbal attack and “assault policeman”. So, for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speed up the legislative progress for combating spectator violence of football match, Strengthe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on and native research, and establish our own school of thought on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research.

Key words: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research; advancement; strategy; legislation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自从体育运动竞赛诞生以来,体育暴力行为就相伴而生。拳击、橄榄球、冰球和足球等运动项目被认为是最为野蛮,是经常发生体育暴力事件的运动项目。频频发生的足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使享有“绿茵场”美誉的足球场,实际上已经变成了“没有硝烟的战场”,甚至成为少数滋事者及别有用心的人惹是生非的场所,令人们不得不予以正视。

在我国,伴随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项目的职业化进程,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开始频繁出现,就其造成的恶劣影

响而言,不容忽视。从某种意义上讲,球场观众暴力不仅

收稿日期:2006-09-20; 修订日期:2006-12-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CTY005)。

作者简介:石岩(1966-),男,山西人,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心理学与运动训练学, Tel: (0351)7010181, E-mail: tyshiyang@163.com。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体育学院,山西太原030006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成为一个日益影响我国体育职业化进程的赛场安全问题,同时,也威胁到我国和谐社会的创建与发展。

1 球场观众暴力概述

1.1 球场观众暴力释义

1.1.1 暴力的文字解释

在《辞海》(语词分册)中,“暴”有很多含义:1)凶暴、暴虐;2)损害、糟蹋;3)急骤、猛烈;4)急躁;5)突然;6)徒手搏击;7)短促。《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中,“暴力”则是指“强制的力量,武力”。《辞海》(缩印本)将暴力定义为“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权利的强暴行为”^[1]。《警察培训手册》中“暴力”是指“凶恶残酷行为,引起或将引起害怕、恐惧、不安全感、冲突等强烈情绪的行为”^[2]。总之,暴力是以伤害他人身心、损害财物为目的的强暴行为。

1.1.2 球场观众暴力

1. 国外对球场观众暴力的阐释

Bill Buford(1980)认为,“暴力是一种最强烈的生活经验,对于自己经历暴力过程的人,这是一种极强烈的快感,群殴是他们的良方”^[3];Cunneen(1980)等从历史学、心理学、社会学角度综合分析了球场观众暴力,认为暴力本质上是“观众调整不满情绪的一种合理行为,并不是无思想的、四肢发达的行为”^[4];Leunes和Nation(1989)则认为,体育暴力是个人对他人从身体、语言、姿势等方面进行不友好的恶意伤害^[5];Eitzen(1990)将球场观众暴力定义为“在赛场上球迷之间进行有目的的破坏或伤害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由于个人、社会、经济或者竞争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可以分为流氓(rowdyism)、狂热的庆祝(exuberant celebration)和骚乱(riot)三类^[6]。

2. 国内对球场观众暴力的表述

我国学者对球场观众暴力的称谓有所不同,主要有球迷骚乱(fans rioting)(白君龄等,1988;宋凯,1996;刘晖等,2004)、足球暴力(soccer violence)(高世军,2000)、足球流氓行为(soccer hooliganism)(杨继林,2001)、球场暴力(field violence)(赵建安等,2003)、球迷暴力(fans violence)冲突(郭树理,2004)等。我国的官方文件将之称为球迷闹事(fans misbehavior),足协官员的谈话中则谨慎地使用了“球迷过激行为”(fans extreme behavior)。此外,还有观众骚乱(spectator disorder)、观众暴力(spectator violence)、足球暴力(football violence)、越轨行为(deviant behavior)等称谓。

在体育暴力概念的研究中,一般将破坏性暴力(destructive violence)分为看台暴力(violence in the stand)、运动暴力(sports violence)、混合暴力(mixed violence)^[7];球迷骚乱被认为是一种激情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球迷暴力属于双方支持者(如球迷)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由于某一方采取过激行动时发生的体育纠纷;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较为特殊的集体越轨现象(spectator deviance)^[8];球场观众暴力即观众在球场内制造事端的现象^[9]。

3. 本研究的定义

本文对这些称谓进行规范,统称为“球场观众暴力”(field spectator violence)。这一称谓不但囊括了球迷骚乱、闹事、越轨等含义,而且,限定了球场这个特定的体育场合,较为准确地描述和概括了观众在球场内制造事端的现象。

球场观众暴力,是指由观众在赛场内、外,以殴打、侮辱、破坏或者其他手段对他人造成身体、精神或财产上的损害,妨碍赛事的正常进行与组织管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10]。

1.2 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与分类

1.2.1 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

综合国内、外相关文献,总结球场观众暴力具有如下特点:1)主体为观众,即观众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区别于其他人员,如运动员之间、运动员同裁判员、观众、教练员之间的暴力;2)限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即赛前、赛中及赛后为其发生的特定时间,而球场内、外为其特定的空间;3)扰乱了正常的比赛秩序,对他人造成了身体、精神或财产上的损害;4)阶段性特征:早期针对裁判员和运动员发生的暴力争端;观众之间以及观众与警察之间的冲突;争斗蔓延到球场外,主要表现为以俱乐部为不同单位展开的球迷间的暴力行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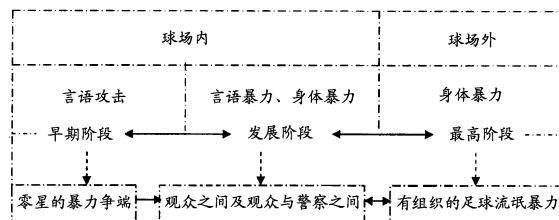


图1 球场观众暴力模式图

1.2.2 球场观众暴力的类型

1. 暴力主体的分类

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在体育比赛中制造无序状态的集群行为或社会个体行为,往往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目前,依据其产生暴力的动机、实施暴力的手段以及造成不良后果的等级,主要分为以下三类:1)无个人暴力目的,由于体育场内其他原因诱发导致参与暴力行为的观众;2)有个人暴力目的,个体参与暴力行为;3)有明确暴力目的的团体组织行为的足球流氓。

2. 球场观众暴力类型

从形式上来看,球场观众暴力可以分为以下两类:1)言语暴力,即以言语攻击为其早期阶段,之后逐渐升级,表现为使用言语威胁恐吓、恶意指谤、辱骂、使用损害自尊的言语以及种族谩骂等,引起他人心理上的伤害;2)身体暴力,包括所有对他人身体的攻击行为,表现为推搡、殴打以及使用工具进行攻击,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调研

通过国际互联网 (www. google. com) 和北京体育大学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网 (www. cnki. net)、维普资讯网 (www. cqvip. com)、超星数字图书馆 (www. ssreader. com) 等途径查阅有关球场观众暴力以及相关中、外文文献 600 余篇。

2.2 逻辑分析

对球场观众暴力及其相关概念进行定义。

从大量零散的中、外文文献和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寻找有价值的信息。透过这些文献和国内、外案例总结球场观众暴力的特征等,并从中提出相应的遏制球场观众暴力策略。

2.3 访谈

以电话访谈和面谈的方式,走访部分长期从事体育法学、行政法学、球场观众暴力相关研究的专家与学者、球场管理者与球迷等,了解他们对国内、外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对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访谈。访谈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并进行事后书面整理与分析。

2.4 现场研究

深入到北京阳光球迷会,观摩 2002 年下半年和 2003 年上半年全国足球甲 A 联赛辽宁队在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的主场比赛,实地了解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有关情况,同时,观看了多场 CBA 电视转播,实地观看 CUBA 西北赛区太原理工大学主场的比赛。

2.5 问卷调查

采用开放式与闭合式相结合的方式,自行设计了《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专家调查问卷》,以当面发放、邮寄等方式,就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对体育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的专家进行了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78 份,回收 46 份,回收率为 59%,其中,有效问卷 42 份,有效率为 91.3%。对问卷的信度检验采用重测的方式,重测信度系数为 0.88。对于问卷的内容效度检验,则采用了专家评判法,请他们在填写调查问卷后再填写一份《问卷效度专家评价表》,对本问卷的内容设计和结构设计进行评定,评价结果证明本问卷具有较好的效度。

2.6 数理统计

通过对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文献的整理分析,采用计词法确定了与研究方法有关的词,然后,统计这些词出现的频数和百分比,最后,根据这些统计结果运用 Excel 2003 进行了帕累托分析 (pareto analysis) 与绘图。

选取的论文符合两条标准:1) 涉及到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与方法及对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成果的介绍;2) 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符合学术论文的标准。通过检索中国学术期刊网 (CNKI)、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VIP) 以及图书馆查阅等途径,共检索到 1987—2003 年间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相关文献 56 篇。

3 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

3.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

3.1.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回顾

3.1.1.1 早期球场观众暴力:“自发性”情感宣泄

自发性,是指一种自发的群众性行为,即未经预先安排而发生发展起来的,未经明确指令,受他人影响,自愿加入的群众性行为。早在 13 世纪初,英国就出现了自发性球场观众暴力现象。自此之后,近代体育史上几乎每个时期都会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15 世纪初,出现了要求控制球场观众暴力的呼声;18 世纪末,不同地域间的争斗、暴力事件在球赛中时常上演;19 世纪 80 年代,英国球场观众暴力表现出明显的无组织自发性行为,球场观众暴力行为也因此被认为是一种情感的发泄。

3.1.1.2 当代球场观众暴力:“他发性”集群行为

经过二次世界大战到 20 世纪 50 年代的球场平静期,球场观众暴力于 20 世纪 60 年代“复燃”。仅 5 年间,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就增加了近一倍,球迷行为有了明显的动机和指向性;70 年代,球迷行为日益复杂化,球迷的群体凝聚力增强,呈现组织化倾向;90 年代以来,欧洲球场暴力事件发生频率有所降低,但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流氓行为”(hooligan behavior) 却已初现端倪。

据“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for the Period 2003-2004 on the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pectator Violence”调查显示,欧洲国际、国内足球联赛中,球场观众暴力总体状况较为稳定,部分国家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数量有较大增长,少数国家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数量有所下降(图 2),值得关注的是,其暴力严重程度及恶劣影响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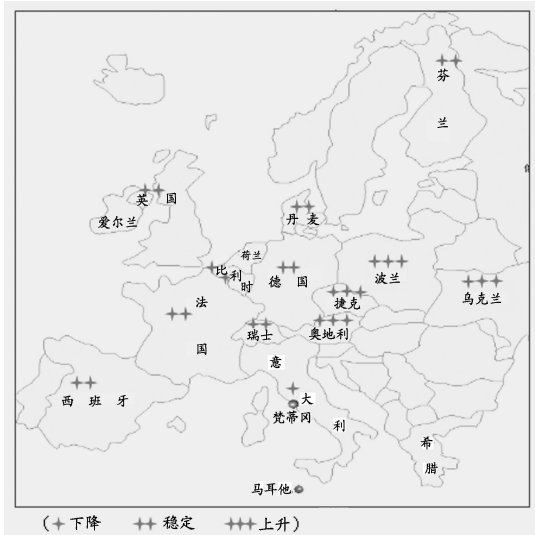


图 2 2002—2004 年欧洲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示意图
注:根据 Strasbour (2005). the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pectator Violence 绘制。

3.1.1.3 泛军事化的“足球流氓”组织

足球流氓起源于英国早期的光头帮 (skinhead gang),

他们属于一个泛军事化的组织,对社会抱着指责的态度,经常在音乐会、球场和大街小巷打出横幅。一直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由于媒体的炒作,“职业足球流氓”(official football hooligan)出现在体育场上,这是一种不以比赛结果为观看目的的流氓组织,他们不支持任何一支球队,而是将赛场内、外看成是暴力斗争的最佳场所,借助足球场来表现其暴力行为^[11]。20 世纪 70 年代,足球流氓团伙(football hooligan groups)的团体凝聚力逐步增强,其暴力形式与手段不断更新,施行暴力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不断向其他欧洲国家蔓延。之后,意大利、荷兰、德国等国都成了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高发地。

3.1.2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

3.1.2.1 地域蔓延趋势

球场观众暴力问题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不同国家表现出存在形式与程度上的差异。英国是球场观众暴力问题发生得最早,也是表现程度最严重的国家;中欧地域的国家,如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在球场观众暴力的表现形式、表现程度方面大致相同,并有进一步超越英国的趋势;东欧国家,如波兰、乌克兰等,在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上有趋同于中欧的严重化态势;西欧国家,如奥地利、瑞典和丹麦等国的发展规模较小,而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士等也零星发生过类似事件,但是,西欧国家并未将足球流氓现象视为国内最主要的问题;东南欧国家,如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等都零星地发生过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但其表现程度还属于自发的无组织阶段。

拉丁美洲与欧洲的球场观众暴力类似,但也有显著的差异,如他们表现出明显的政治倾向,并使用暴力和强迫的手段来执行非法贸易行为等。

3.1.2.2 行为多样化趋势

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多样化趋势首先表现在其暴力行为本身,欧洲国际反暴力组织的相关调查资料显示,目前,球场观众暴力行为已由扔杂物、扰乱公共秩序、酒精犯罪、比赛中入侵运动场等发展到使用暴力威胁他人及其财产、团体暴乱、使用伤害性武器以及经济上的非法临时贸易或集团贸易等。这种变化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演变,至今,其有可能在一场比赛中由最初的“符号式行为”(symbolic behavior)渐变或突变为使用武器的暴力行为,也有可能“符号式”行为或真实暴力行为掩蔽之下进行非法贸易行为。

其次,球场观众暴力的多样性表现在由场内向场外,由赛中向赛前、赛后蔓延的趋势。球场观众暴力逐渐从场内转移至场外,其行为不仅发生在足球场或是足球场周围,也会发生在酒吧、俱乐部、街头、地铁站、公共汽车站或市中心等场所,有时甚至发生在离体育场很远的地方,而且,也不仅仅是发生在比赛中,前期、后期都可能爆发,甚至发生在比赛日之外。

3.1.2.3 领导组织化趋势

球场观众暴力主体已由无组织自发性的观众逐渐演变为以不同俱乐部为单位组织起来,借助现代化通讯工具彼此联系,为各自不同的支持对象而展开斗争的团体。这种暴力团体最突出的特征就是领导、组织。团体之间的遭遇往往具有事先安排的预谋性,故其发生地点可能在球场内,也可能离球场很远;可能在比赛时,也可能在赛前、赛后,甚至并非比赛日的时间。这种组织化参与者有足球流氓,也有未发展为足球流氓的一般俱乐部球迷。英国足球流氓团体不仅参与球迷之间的斗殴,而且,也参与了许多跨国犯罪活动,有发展为有组织、有计划的高科技犯罪集团的趋势^[12]。

3.1.2.4 危害严重化趋势

欧洲地区接受反暴力组织问卷调查的国家在 2002—2004 年期间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频率有所下降,但其严重程度却呈现增长的趋势,这种趋势不仅表现在问卷调查结果上,同时,在地域蔓延及事件影响方面都显示出球场观众暴力在欧洲早期表现严重的国家和地区有所缓解的现象,但这种稳定并非整体现象,而是更多地转移到了欧洲中东部国家以及拉丁美洲、非洲等国家,这种转移的相同之处在于社会转型期的相关原因影响,但又因各个国家经济文化的不同而无法将有经验国家的遏制方法进行移植,故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世界性威胁。

3.2 国内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曾经在小范围内零星出现。1994 年开始,球场观众暴力行为逐步增多,多发生在足球场、篮球场及排球场,其中,足球观众暴力事件居多。1982—2002 年的 20 年间,仅足球职业联赛中就累计发生 63 起严重的球迷闹事事件,并集中发生在近 10 年内(图 3)。2002 年以后,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时有发生,足球场观众暴力有所收敛,而篮球场观众暴力有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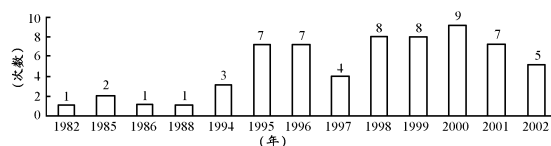


图 3 1982—2002 年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频次直方图

在 2003—2004 赛季,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就先后 6 次因为观众暴力行为对有关赛区进行处罚,并且取消了两个主场的主办权,其处罚数量和严厉程度都是史无前例的(表 1)。

3.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由场内向场外蔓延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借助媒体的传播与示范,球迷开始效仿国外球迷的过激行为。从辱骂开始,继而使用矿泉水瓶等物品来攻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对方球迷。为了防止这种暴力事件的发生,赛场上加强了安保工作,但暴力事件仍时有发生,且程度不断恶化。不仅在场内施暴,而且,在场外也出现使用拳头和木棒伤人、损毁公共财物的现象。

表 1 2003—2004 赛季我国篮球职业联赛球场观众暴力情况一览表

时间	比赛双方	事件	处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万马 VS 江苏同曦	球迷投掷杂物,围堵江苏队	罚款 10 000 元,取消诸暨优秀赛区评选资格
2003 年 12 月 21 日	辽宁盼盼 VS 北京万丰	观众扔杂物,致使比赛中断 30 min	罚款 30 000 元,警告,取消沈阳优秀赛区评选资格
2003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万马 VS 八一双鹿	观众扔杂物,致使比赛中断 2 次	取消浙江诸暨赛区本赛季承办资格主场改杭州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万丰 VS 陕西东盛	观众扔杂物,致使比赛中断 3 次	罚款 20 000 元,严重警告,取消首钢优秀赛区评选资格
2004 年 2 月 18 日	辽宁盼盼 VS 北京万丰	观众扔矿泉水瓶,致使比赛暂停	取消沈阳赛区本赛季承办资格,双方打架球员罚款停赛
2004 年 2 月 23 日	八一火箭 VS 广东宏远	观众围攻球员休息室,与保安冲突	处罚结果不祥

2000 年,公安部和中国足协负责人首次公开承认中国足球观众中有“足球流氓”,中央领导同志及国务院办公厅对此问题的治理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态度和决心。在此背景下,还是爆发了包括“7.15”事件在内的多起严重观众暴力事件。2001 年,国内联赛前 6 轮呈现出球迷向场内及球队大巴扔杂物逐渐增多的趋势,并于 2002 年赛季达到了顶峰,接连爆发了陕西“3.24”、北京“9.8”等球场观众暴力恶性事件,其中,观众袭击裁判与警察、焚烧警车等行为尤为突出。2002 年后,虽然暴力事件趋于稳定,但是,在每次暴力事件过程中向场外球队大巴扔杂物、砸玻璃、破坏场外的公共设施等行为却增多。

3.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主体趋于“低龄化”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球场观众暴力在我国显现出暴力主体“低龄化”的发展态势。陕西“3.24”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和北京“9.8”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就是这种趋势的典型代表。球场观众暴力的主体是年轻人,并在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扮演领导角色,如在“5.19”事件后抓获的 127 名肇事者中,年龄在 15~25 岁;在“9.8”事件中,8 人经检察机关批准予以逮捕,其中,绝大多数为年轻男性(表 2);在“3.24”事件中,跳入场地拳击裁判和放火烧警车的分别是 1 名 16 岁的高中生和 2 名 13 岁的体校学生。在校学生参与了球场观众暴力,并造成恶劣影响和经济损失,已引起研究者的重视。这一现象不仅与年轻人特殊的生理特点有关,也受到社会大环境及工作压力的影响。

表 2 “9.8”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被捕(被劳教)球迷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单位	职业	备注
崔 × ×	男	19	× × 搬家公司	职员	
侯 × ×	男	20	× × 公交公司	售票员	
马 ×	男	22	× × 大酒店	员工	
马 ×	男	18	× × 贵宾楼饭庄	厨师	
侯 × ×	男	20	× × 公交公司	售票员	
张 ×	男	18	无业		
陈 ×	男	18	× × 职业高中	学生	已毕业
贾 ×	男	21	× × 培训学校	学生	
刘 ×	男	19	× × 会计公司	职员	惟一被劳教者

3.2.3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表现形式多样化

据近些年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球迷在比赛过程中向场内频繁地乱扔硬物(如矿泉水瓶、石块、旗杆、喇叭、爆竹、水果等)袭击场上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2)主队与客队球迷在看台上或球场外发生冲突时,先由互相

谩骂、互掷杂物开始,逐步发展到拳脚相加的流血打斗,而受害者往往是势单力薄的异地球迷;3)一些球迷用石块等物袭击运动员乘坐的大客车、俱乐部办公楼和入住的酒店,打碎玻璃并伤及有关人员;4)比赛结束后,一些球迷冲到球场内围攻客队球员或殴打裁判员,造成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员无法退场;5)观众集群围攻客队,主要表现为观众直接冲进赛场或围攻球员休息室、殴打裁判员或与客队队员发生争执;6)部分球迷利用足球比赛中的种种矛盾滋事,并在赛中和赛后与警察发生激烈冲突。

3.3 国内球场观众暴力发展趋势简析

通过对比国内、外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有向国际化发展的倾向,主要表现在行为多样化和场外蔓延两个方面。但是,国内的地域发展并不像国外发展之广泛与迅速,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的大、中型城市,如北京、西安等,虽然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但仍然以共性特征为主导。此外,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主体表现出明显的“低龄化”,这与国外球场观众暴力主体一直以来的状态非常类似,且有趋同于国外暴力主体的低阶层或无业的倾向。

目前,我国球场观众暴力并未达到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严重程度。随着我国体育赛事改革的成熟,比赛的职业化、全球化必将提升比赛的精彩程度,去赛场观看比赛的观众必将增多,球场观众暴力也可能随之增多。因此,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我国的球场观众暴力的发展已经使足球比赛会对社会的安定、团结构成一定的威胁,并逐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形象。我国相关部门应给予高度警惕与重视,防患于未然。

4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展

4.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展

4.1.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研究概述

早期的球场观众暴力行为是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发生的,属于一种集群行为,因而,早期研究更多地指向集群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理论^[13]。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球场观众暴力日益严重,出现了“职业足球流氓”,才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展开对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理论研究。70 年代末,意大利和荷兰两国的学术研究机构开始此领域的学术探讨。至 80 年代中、后期,欧洲其他国家也陆续开展对此问题的研究(Douglas, 1986)(表 3)。

表3 国外解释球场观众暴力的主要理论一览表

	代表人物	时间(年)
本能论(Innate Theory)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95
挫折-攻击理论(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等	1939
去个性化理论(Deindividuation Theory)	里昂·费斯廷格(Lyon Festinger)等	1952
社会安全阀理论(Social Safety Valve Theory)	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	1956
价值累加理论(Value Added Theory)	尼尔·斯梅尔赛(Neil Smelser)	1963
紧急规范理论(Emergent-Norm Theory)	乔纳森·特纳(Jonathan Turner)等	1964
精神发泄理论(Cathartic Theory)	康拉德·劳伦兹(Konrad Lorenz)	1967
辐合理论(Convergence Theory)	欧尼斯特·褒曼(Ernest Bormann)	1972
社会认同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	亨瑞·塔菲尔(Henri Tajfel)等	1972
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	艾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	1973
亚文化理论(Subculture Theory)	克拉克和霍尔(Clark and Hall)	1978
感染理论(Contagion Theory)	克特·兰(Kerte Lan)等	1981
男性特征理论(Masculine Characteristic)	埃里克·旦宁(Eric Dunning)	1988
反叛思维理论(Reversal Thought Theory)	科尔(kerr)	1994
军国主义思潮(Militarism Thought)	安东尼·金(Anthony King)	1996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主要涉及3个方面,即集群行为理论、心理学理论及社会学理论。集群行为理论,如本能论、感染理论、紧急规范理论等均强调了集群行为形成的关键因素在于群体中的领导者(始动者),领导者行为为群体成员确立了方向,并成为群体成员衡量自己行为的新的行为规范。心理学理论,如社会认同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精神发泄理论、男性特征理论等均从暴力主体的心理层面提出成员对于群体的认同感、归属感以及自身价值和荣誉感的体现,而Kerr(1994)的理论则认为,个体是通过暴力寻找刺激的,是一种“反叛”(reversal)思维引导的行为^[14]。社会学理论,如亚文化理论、挫折-攻击理论等均从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上寻找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根源,并分别提出低阶层的青年男性亚文化群体和立法理论同球场观众暴力的重要相关,而社会学理论中的“社会安全阀理论”(social safety valve)则从另一个层面提出了球场观众暴力的正面效应^[15,16]。

4.1.2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影响因素分析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影响因素是从行为、心理、社会三个层面进行分析。

最早的Harrington(1968)的报告采用发放问卷和实际观察的方式,从个人或少部分人的心理角度出发,提出球场观众暴力是个人出于某种原因在球场上做出的一种不稳定行为^[17];Lang(1969)的报告则首次针对如何解决球场观众暴力问题提出相应的策略^[18];Lan Taylor首次从社会学角度分析球场观众暴力行为,并首次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看待球场观众暴力问题^[19];Hall和Peter Marsh(1978)均提出了媒体夸大、歪曲的报道及使用不当措施是导致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20];Wray Vamplew(1980)提出社会阶层及其紧张状况的影响作用^[21];Gary Armstrong(1991)从人种学角度(ethnographic approach)研究制造暴力的球迷^[22];Moorhouse(1983,1991)及Gulianotti(1995)均认为,特定的文化和历史因素为其主导因素^[23];Mark(1983)等将裁判员的判罚视为可能引发观众暴力行为的

情绪“催化剂”^[24,30];Widmeyer(1984)和Coalter(1985)提出,球场物理因素(如热、噪音和拥挤等)以及酗酒等因素有可能成为球场观众暴力的诱因^[25];Dunning(1988)等人从整个社会阶层的结构及成员和球赛之间的传统关系上进行研究;澳大利亚国家反暴力委员会(NCV,1989)认为,观众暴力行为可能是由与社会暴力相关的混合因素导致,并没有特殊的原因^[26]。

Simons和Taylor(1992)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球场观众暴力的心理模型(psychological model of fan violence)。该模型认为,球场观众暴力受多种相关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社会环境因素(包括社会经济条件、政治与地理、媒体影响、社会准则等)为球场观众暴力的加强因素,心理因素(包括认同、模仿、比分变化、比赛竞争性等)为其关键性因素以及赛场内因素(如运动项目、模仿、比分变化、比赛竞争性等)和赛场外因素(如酒精、密度、挫折、模仿等)的共同作用^[27]。根据这一心理模型,提出球场观众暴力影响因素模式(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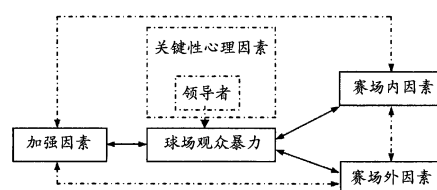


图4 球场观众暴力影响因素模式图

注:根据Simons R和Taylor(1992)的心理模型绘制。

该模式明确给出了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各种可能因素,尤其是一些影响较大的因素。可以看出,其发生绝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充分数据表明哪些因素可以最终导致球场观众暴力的发生,但一些关键性的因素,如领导者对于球场观众暴力的发生,既是充分条件,又是必要条件,其与赛场内、外因素均可以增大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可能性^[28]。

该模型不足之处在于所涉及的社会因素范围较局限,

如 Clark(1978)等提出的亚文化冲突理论以及由于警方措施不利所引发的暴力冲突等均未在此进行表述,而且,其依然需要采用“事后研究”(research after the events)的方式来寻根溯源。

4.1.3 足球流氓问题研究

目前,对于“足球流氓”(football hooligan)的概念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Eitzen,1979;Dunning,1988;Kerr,1994),主要原因是缺乏法律上的界定、其组织内部明确的人员划分以及无法对其行为的多变性做出判断。但人们对“足球流氓”有一些共识,即不管比赛进行如何都将表现出与足球运动相联系的人际间流氓行为的一类人(Eitzen,1979),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表现男子汉气概(masculin-

ity)、地域争斗(section fighting)及刺激(excitement)(Dunning,1988)。

4.1.3.1 足球流氓问题的研究方式

最早对足球流氓问题开展研究的是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他开创了“形态”(figuring)或者“社会学过程”(process-sociological)的研究方式。结合了心理学、社会学和历史学,运用“分离绕道”(a detour via detachment)方法探索流氓行为(hooligan behavior)和流氓自身(hooligan themselves)。之后,该问题涉及领域逐步扩大,涉及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表 4)。此外,由于足球流氓行为一直与犯罪联系在一起,其研究也将在犯罪研究领域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Dunning,1988)。

表 4 足球流氓行为的主要研究方式及代表人物一览表

主要研究方式	代表人物
形态研究(Figuring approach)、社会学过程(Process-sociological approach)研究方式	Norbert Elias(1935),Eric Dunning(1988),Pat Murphy(1988)
人类学研究方式(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Armstrong(1998),Haris(1991)
心理反叛研究方式(Psychological Reversal approach)	Kerr(1994)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式(Marxist approach)	Lan Taylor(1971,1982),Clarke(1978),Hargreaves(1986)
人种学研究方式(Ethogenic approach)	Marsh,et al(1978)
实验法(Experimental methods)	Harrington(1968),Tivizas(1996,1985),Armstrong(1999),Dunning(1988)
后现代主义研究方式(Postmodernist approach)	Gulianotti(1999)
历史研究方式(Historical approach)	King(1997),Robson(2000)

资料来源:Murphy,Williams and Dunning,1992。

4.1.3.2 足球流氓问题成因分析

英国提出的对足球流氓行为一般性解释有 5 种,即酗酒、比赛场上运动员之间的身体冲突、偏袒及不称职的裁判员、失业、奢侈以及过度放纵等因素(Dunning,1988)。但是,迄今为止,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些可能性因素中的哪些因素会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

Clark 和 Hall(1990)认为,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发生通常以固定团体的形式展开,即所谓不同的亚文化群。Dunning(1992)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这种亚文化群体成员的特殊背景及其男子气概(masculinity)是导致其群体形成并不断发展的主要原因^[29](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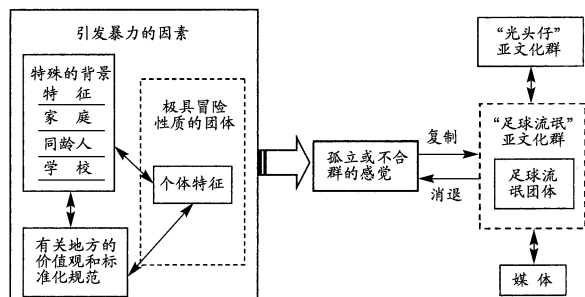


图 5 足球流氓亚文化群形成的理论模式图

资料来源:Murphy,Williams and Dunning,1992。

这种亚文化群的暴力行为主要受特殊的背景环境以及地方价值观(local codes of value)的影响。典型的足球流氓大多数来自于不稳定的工人家庭,物质生活很贫乏,且憎恨和抵制正规的教育,比其他人更容易失业,而他们所

处的环境,包括他们父母对于这种通过暴力得到地位的手段并不反对。因此,这些人一旦接触与自己相似的环境,就很容易被影响。

4.1.3.3 典型足球流氓事件分析

发生于 1985 年 5 月 29 日的 Heysel 惨案,是典型的足球流氓事件。对 Heysel 事件的重新审视,有助于探寻足球流氓形成和发展的内在规律,并从中汲取经验与教训。

通过事件回溯发现,Heysel 事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赛前发生,即没有受到来自球赛进程、裁判员、运动员或比赛结果等方面的影响;2)暴力受众与暴力工具持续升级,即双方口角之争后,彼此展开了激烈的攻击,随后又与增援警察对垒,其使用的暴力工具由酒瓶逐渐升级为砖块、从铁网栅中抽出的钢棍等;3)安全管理疏漏,主要表现为对峙两队球迷被安排在相邻看台和现场警力严重不足两个方面;4)后果严重,造成了 39 人死亡,伤者不计其数,并成为全球关注的恶性事件。

1. Heysel 事件发生的必然性与偶然性。Heysel 事件有其合乎规律的、必然性因素,也有其特殊的、偶然性因素(Eitzen,1979)。该事件表现出非常明显的“流氓行为”(hooligan behavior),即由酗酒的足球流氓首先“发难”,并持续实施暴力的行为。在 Heysel 事件中,“冲突”贯穿了暴力事件全过程。这种“冲突”不仅表现在英国和意大利两队的忠诚球迷之间,还反映在观众与警察之间的对垒中。表面上看,这种冲突的形成是由于球场观众暴力演化的结果,但实际上,该事件产生根源并非只来自球场之内,更深层次的根源在于社会、经济、文化等球场外的因

素^[30,31]。

2. 足球流氓的个性特征。现有阐释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都是对一般性质的球场观众暴力给予社会心理学方面的解释,此类理论应用于集群行为的球迷心理是可行的,但是,还应该针对足球流氓的个性心理(personality psychology)解释。通过资料查询与对比分析,足球流氓的个性特征,如冲动(actuation)、进攻性(aggression)、寻求轰动效应(pursue stir effect)、反叛(reversal)、敌意(hostility)等,是造成该事件发生的最为关键的因素^[32](Meier 和 Robert, 1989)。

4.1.4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的困惑与不足

纵观国外球场观众暴力近 30 年的研究进程,可以发现,其不仅研究视角广泛,而且,研究领域涉及到多个学科,没有拘泥于单一视角和领域,这是值得借鉴之处。但是,国外相关研究也存在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缺乏客观数据支持。英国自 13 世纪初就出现了球场观众暴力现象,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英国才有球场观众暴力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等方面的统计数据,同时,欧洲其他国家缺乏经验性数据的现象比英国更加严重,这就使球场观众暴力理论的发展受到限制。

2. 缺乏明确的行为界定。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多变性使得对于其行为的界定成了许多研究者共同面临的难题,同时,由于界定不清、处理不当而引发的暴力行为也屡屡发生。

3. 缺乏系统化的理论。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未达到系统化阶段,针对足球流氓行为的理论更少,有待进一步丰富与完善。

4.2 国内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展

4.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的演进与思考

与国外相比,国内对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在研究方法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提升。

4.2.1.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的帕累托分析

基于社会研究方法(袁方,2001),对我国球场观众暴

力研究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帕累托分析(pareto analysis)。通过计词法确定了与研究方法有关的词语,并且统计这些词语出现的频数和百分比,最后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帕累托分析。

20 年来,我国学者对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以文献研究方式收集资料,具体方法以文献资料调研、理论分析法为主;调查研究次之,具体采用问卷调查法、专家访谈法;数理统计、实地研究方式的应用较少;个案研究、实验研究方式取得的研究成果几乎看不到。

4.2.1.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的演进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只局限于报告文学(刘心武,1985)和实证材料分析(项世新,1987)。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研究,更多的是采用思辨和经验研究,研究方法主要以描述分析法、比较法、调查法等为主。具体表现为:从史学的角度,探讨我国球迷队伍的发展和球迷现象的形成;从价值论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意义;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阐述了球场观众暴力的群体特征;从社会控制的层面对遏制我国球场观众暴力和加强球场观众管理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讨,从而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理论提供了翔实的事实依据。

4.2.1.3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的趋向

通过横向、纵向两维分析发现,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表 5)凸现出以下特征:

1. 研究方式实证化,即从描述性研究向实证性研究转变,很多研究从借鉴移植、总结归纳向调查研究进行转变;

2. 研究手段定量化,即已有研究开始采用了统计学的思路与方法来分析球场观众暴力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逐渐实现由单纯的定性研究向定量研究转移;

3. 研究取向实践化,即反球场观众暴力治理的实践操作性研究开始增多,打破了理论思辨性研究垄断的局面,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成因分析与遏制策略研究成果有所增加。

表 5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方法一览表

作者	时间(年)	研究层次	研究角度	主要方法
项世新	1987	宏观研究	社会心理学	比较法
白君龄,等	1988	微观研究	心理学	问卷调查法
张志东,等	1988	系统研究	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	逻辑分析法
卢元镇	1995	宏观研究	心理学	逻辑分析法
马自达	1996	宏观与微观研究	心理学、文化学	归纳演绎法
宋凯	1997	宏观与微观研究	社会学、心理学	比较法
郑欣	2000	微观研究	哲学、心理学	问卷调查法
石岩	2003	社会单位层次(组织、群体研究)	社会心理学、心理学	现场研究法
张鲲,等	2003	社会单位层次(区域性研究)	社会学、文化学	问卷调查法
仇军,等	2004	实证研究(社会行为与态度)	心理学、管理学	数理统计法

4.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理论研究进展

4.2.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成因及防范策略的研究

1985 年以来,我国学者主要从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角

度对球场观众暴力的成因及其管理进行了初步的探索(项世新,1987;白君玲等,1988;张志东等,1988)。1995 年以后,这段时期主要通过观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研究

了中国球迷的心理与行为特征,进而分析了球场观众暴力的产生原因(宋凯,1997),并提出一些防范和控制的建议(宋凯,1996)。

近 20 年来,这方面的研究也随着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发展而逐步增多。杨继林(2001)在对足球运动的社会作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形成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心理因素和自身的因素^[33];石岩(2002,2003)针对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防治工作的现状与问题,提出了 6 条遏制策略。另外,有的研究者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对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形成过程(赵建安和张鲲,2003)和成因进行了分析(舒钧和张金成,2004);刘晖和侯本华(2004)则认为,球场观众暴力的发生有其深刻的社会学原因,即球迷的极度感情倾向、场上竞赛形势的逆感情倾向发展与场上有越轨行为和运动员非道德行为的互动等^[8]。

有一些研究将众多内部、外部因素结合起来对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成因进行分析。张伟等(2003)对引起中国球迷狂热行为的社会原因、心理因素和其他外部原因进行了分析;赵建安和张鲲(2003)具体分析了足球运动中的情境因素、运动员和球迷的心理因素及物理因素等对球场观众暴力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34];符明秋等(2004)从目前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现状入手,提出球场观众暴力不仅仅是由于裁判的原因,实际上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35];仇军(2005)指出,球迷集群类因素、裁判判罚类因素、球队管理类因素和赛场管理类因素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维度上多元交互、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对球迷行为越轨产生影响^[36];石岩(2004)明确指出依法治理球场观众暴力^[37];谭华(2004)则对我国球场骚乱现象进行了社会文化学的审视。

4.2.2.2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理论与方法及其进展

一部分学者采用文献资料等方法,对国外的相关理论与方法和国外研究进展进行了介绍,使我们对国外的反球场观众暴力理论及方法有了初步的了解。宋凯(1997)运用文献研究法对国外有关球迷的概念、分类、引起球迷狂热行为的原因等做了综述;刘志民等(2002)则从“局外人”角度,介绍了西方体育社会学界解释足球流氓暴力行

为产生原因的 5 种理论;丁海勇(2003)通过对国外相关理论进行综述,认为世界范围内球场观众暴力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感情宣泄、媒体的过度渲染和不当用词、球迷畸形的愉悦感、军国主义思潮理论;石岩(2004)则基于集群理论对球场观众暴力的成因进行了阐释,并介绍了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心理模型(psychosocial model of fan violence)及其因素分析。石岩等(2005)对欧洲发生球场观众暴力问题较多国家的研究进展进行了综述。这些研究开阔了我们的视野与思维,为我们借鉴和移植国外的相关理论与方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4.2.2.3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研究

黄竹杭,石岩于 2002 年提出依法解决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问题,尽快制定《反体育暴力法》;同年,石岩在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上介绍了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想法与思考。随后就此问题又进一步开展研究(石岩,2004;李津蕾、石岩,2005),并在将国外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现状和发展进行综述的基础上,指出目前我国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干预力度还不够,无法真正适应客观实际工作的需要^[38]。从国外的立法经验来看,建立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可以有效地防范此类事件的发生,减少损失,防患于未然,在事后打击方面也卓有成效。李津蕾(2006)的硕士学位论文对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初步设计^[10]。

4.2.3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特征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具有明显的“事件驱动”的特点,即每次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后,都会掀起一次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高潮,尤其是在西安等赛区发生一系列严重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之后,引起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同时,更多体育、公安等方面的学者专家投身于这一领域的研究,使得近几年的研究成果有所增加。为了加大研究力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都加大了这方面研究的资助(表 6),国家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加速了这一方面研究工作的开展与深入。

表 6 近年来国家资助的有关球场观众暴力研究项目一览表

负责人	时间(年)	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石岩	2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2CTY005	球场暴力发展趋势、研究进展及遏制策略
仇军	200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	382ss02028	运动竞赛中球迷行为越轨成因与防范对策研究
张鲲	200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	388ss02034	陕西省职业足球暴力问题
刘志民	2004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	537ss03064	对控制球场暴力行为和维持赛场及社会安定的研究
符明秋	2001	教育部重点资助项目	DEA010197	新时期青少年价值观的现状与变化特点的追逐研究,一级子课题“体育运动与价值观的研究”

具体来说,目前,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研究思路模式化。在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最为

典型的思路与范式是从现象的描述入手,然后,用相关理论分析成因,最后提出应对策略。这类研究在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中占有很大比重,其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应对策

略上。

2. 研究内容专题化。针对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成因、应对策略、反球场观众暴力的立法等内容研究逐渐增多,专题研究可以更为深入地分析这些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具有很高的学术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

3. 理论基础专一化。传统的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多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的相关理论为基础,并应用于体育比赛中的情况。运动员暴力和球场观众暴力虽然同属于体育比赛中的暴力,但在成因上还是有区别的。因此,更多的研究逐渐引入社会心理学中的集群理论解释球场观众暴力,这一理论适用于分析球场观众暴力现象。

4. 研究主体的多学科化。除了体育界的专家学者外,很多其他领域的研究者也加入到研究球场观众暴力的队伍中来。公安系统的研究者利用行业优势,从安全防范的角度出发,将国外成熟的治理球场观众暴力的经验和方法介绍到国内。

5. 研究方法单一化。思辨式的研究占主流,文献资料调研居多,缺乏实证研究。在为数不多的调查及访谈研究中有小规模访谈研究(刘德佩等,1988),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宋凯,1997;郑欣,2002;张鲲,2004)等。

4.2.4 典型事件分析及现象研究

1985年的“5.19”事件与2002年的“9.8”事件是相隔20年前后发生在北京球场的观众暴力事件;“9.8”事件与“3.24”事件则都是在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高峰期(2002年),发生在不同地域的两起事件。通过对这些代表性事件进行横向和纵向分析,可以较好地揭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共性特征。

4.2.4.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纵向分析

对“5.19”事件与2002年的“9.8”事件进行纵向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暴力主体、加强因素、关键因素、媒体导向及球场安全管理等内容就会发现,这两起事件有着一些相同的影响因素。

1. 暴力主体都是年轻人

这两起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主体都是年轻人,并在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扮演领导角色,暴力主体的年龄呈年轻化趋势发展。这一现象不仅与年轻人特殊的生理特点有关,而且,受到社会大环境及工作压力的影响。

2. 民族性始动:“面子”理论

中国的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观众维护自己面子的行为。不论是比赛失利,还是平局结束比赛,球迷都会觉得很丢面子,脸上无光。面子是个人在社会上有所成就而获得的社会地位或声望^[39],中国人经常用“面子”来解释和调节社会行为。丢面子使中国人产生不愉快的情绪体验,因此,在维护面子的强烈驱使下,他们实施了球场暴力行为。这不仅是经由正当途径取得的声望与名誉,更暗示了一种在社会转型期特有的“自我膨胀的欲望”。

4.2.4.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横向分析

通过对“9.8”事件与“3.24”事件进行横向分析发现,二者之间存在一些共性问题。

1. 裁判员、运动员及教练员等成为暴力的受众

在关键场次的比赛中,在价值累加(value added theory)作用下,观众对比赛过程和结果失望,更容易引起其情绪波动,甚至做出不理智的行为。在这种状况下,观众通常把裁判员、运动员及教练员等抵抗能力较差的少数派群体视为攻击的“替罪羊”^[40],向他们发泄其对比赛结果的不满,以寻找心理上的平衡。

2. 观众的反社会行为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与制止,将会给整个体育场秩序带来极大的破坏力

在上述两起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安保工作人员维护不力、球场管理存在漏洞,使得个别球迷能够轻易得逞,产生“管理无序,有机可乘”的“破窗”印象,继而导致更多的违规者以身试法。

3. 地域文化差异对观众支持行为的影响

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优越感的北京观众决不能允许自己的球队输给对手,甚至打平都被视为一种不可接受的耻辱。这种对比赛结果的苛刻要求,使得“京骂”成为北京球迷愤怒时的标志性暴力行为。西安的地理环境、历史条件、文化传统等造就了陕西人既要保持理想中的形象,又要发泄过剩精力的双重性格。在球场观众暴力人群中,他们会释放出这些原本就具有的性格特征,把积于心中的郁闷通过以“陕骂”为代表的暴力行为完全发泄出来。

4. 从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可以发现,国内观众也在形式上学习与模仿国外足球流氓的暴力行为

通过模仿国外足球流氓的暴力行为,追求某种流行形式,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

4.2.4.3 我国足球场观众言语攻击现象分析

言语攻击(verbal aggression),是通过语言攻击他人,以达到在心理上伤害他人的行为^[41](Weaver,1997)。从1994年我国男子足球职业联赛开赛以来,看台上观众集体骂人的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且愈演愈烈,已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足球场观众言语攻击现象由来已久,“京骂”最具代表性,也最有影响力。凡是对主队不利时,在裁判员判罚失误或对方球员犯规时,甚至是裁判员正确的判罚、对方踢出漂亮的好球时,球场观众也会破口大骂,而且是全体观众不分男女老少,一起整齐地恶意谩骂。全国各地都有其极具代表性的由地方口音演绎的“骂”。

观众在观看比赛过程中,为了发泄自己不满情绪,达到在心理上伤害其他比赛参与者的目的,采用言语攻击。言语攻击的手段一般有专横的言语行为(bossy verbal behavior)、嘲笑、非建设性批评、讽刺评价等,在表现形式上体现出鲜明的集群性、指向性和易发性^[42]。

我国球场观众言语攻击的成因主要是:1)我国足球场的环境因素,即榜样性启动、社会控制软弱;2)我国足球场

众自身的因素,即认知偏向、社交技能贫乏;3)言语攻击行为为变量,即观众的情绪及其外化。

为遏制我国足球场观众言语攻击、提高足球场看台观众文明水平,从预防的角度看,可以通过球迷文化设定来强化球迷观众的社会期望行为,通过增强社会控制力来减少观众暴力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从控制与管理的角度看,可以借助现场监控、指导性控制、立即处理、避免无效措施等原则与方法来遏制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发展。

4.2.4.4 我国足球场观众“袭警”现象分析

随着球迷支持行为的复杂化、组织化以及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愈演愈烈,在赛场上巡逻以控制秩序的警察常常成为球迷间接攻击的对象。在市场化与职业化都非常成熟的职业体育比赛场上,观众与警察之间的摩擦越来越严重,警察受伤人数更是逐年上升。

国内的袭警事件虽然不多,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均发生在比赛结束之后,起因多是因为观众对比赛结果不满,暴力行为尤以袭击与焚烧警车、围堵与砸损球队专车等最为突出(表 7)。

表 7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中国足球场部分袭警事件一览表

比赛日期	比赛双方	袭警事件
198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队 VS 香港队	赛后球迷不满结果,引发骚乱并与警察发生冲突
1986 年 7 月 19 日	陕西队 VS 国家队	赛后球迷不满结果闹事,引发与警察冲突
1988 年 5 月 23 日	四川队 VS 天津队	四川球迷失利后与值勤干警发生冲突
2000 年 7 月 15 日	陕西国力 VS 成都五牛	球迷不满判罚结果追打裁判,赛后引发与警察冲突
2002 年 3 月 24 日	陕西国力 VS 青岛颐中	球迷不满判罚结果追打裁判,赛后引发与警察冲突
2006 年 5 月 21 日	大连实德 VS 上海申花	赛后警察不正当言行导致与球迷冲突

球场观众“袭警”行为与一般意义上的观众暴力行为有所不同:

1. 冲突行为的派生性。警察与安保人员作为观众席之间的隔离带,警察首当其冲地成为阻止双方球迷攻击的缓冲带。因此,多数球场观众“袭警”行为都属于突发事件,是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派生行为。
2. 侵犯客体的被动性。由于国内警察在球场执法的特殊性,在球迷没有明显的攻击行为出现时,警察无法主动对球迷采用强制措施。因此,球场执法警察在整场比赛中始终处在维持赛场安全这一平衡的被动状态。
3. 球场环境恶性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我国球迷袭击警察的行为,除了表明这一群体大胆、无知和疯狂外,也表明法律的权威正在被不断挑战和球场环境的恶化。

5 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辞海》(缩印本)(1999)中将“遏”解释为“抑止,阻止”,郑玄笺曰:“遏,止也。”遏制,即阻止事态的蔓延,减

轻或减少其发生率,缩短或减小其恶劣影响的一种手段。遏制与控制是有本质区别的,当对研究对象的产生原因处于初步了解阶段,不清楚其传播途径,更无法确定产生源头时,则只能用遏制而非控制。

目前,球场观众暴力的应对策略仅停留在遏制阶段而未能达到控制,主要受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复杂性及其因素多元性两方面的影响。首先,对于球场观众暴力的渐变性或突变性行为,至今没有明确的界定;其次,球场观众暴力的影响因素很多,但具体是哪一种影响因素所起的作用还没有明确的概念,这就限定了只能用遏制手段来阻止其发展及影响,而无法对其达到控制的程度。

5.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5.1.1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方法

英国因其球场观众暴力的历史“悠久”,在足球流氓应对策略与措施上亦处于领先地位^[43]。其他欧洲各国都根据具体情况,积累了一些有效措施与方法。总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成立专门的安全保卫组织机构,起草有关法律、制定安全措施与责任分配制度、收集与分析足球方面的情报信息、评估与识别足球流氓活动等。
2. 颁布赛场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的进场安全检查。
3. 完善球场安全设施,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4. 采取球迷自我管理的办法,由经俱乐部选拔培训的社会志愿者完成维护秩序工作。
5. 对足球流氓行为实行“零宽容”政策,并且登记备案。
6. 禁赛制度、空场制、中立赛场制等方法结合使用。

5.1.2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司法策略

由于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困扰,有许多国家从行政与法律角度对这一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很多球场观众暴力严重的国家,尤其在英国,较早开展了从刑事司法角度控制与治理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英国政府为了解决足球观众暴力问题,保证广大球迷可以在和平、安宁的气氛下真正享受足球带来的乐趣,已经迅速而坚决地制订了一些方案(《足球观众法案》,1989;《足球犯罪法案》,1991;《足球(骚乱)法案》,1999;《足球骚乱法案》,2000)来打击和控制类似事件的发生^[44]。

从英国历年来足球立法的变迁及主要内容中可以发现,英国的反足球观众暴力法案有以下主要特点:1)每一部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都有与其相关的历史背景,大多是在严重的足球观众暴力事件发生后根据具体形势制订的;2)英国历年来的反足球观众暴力立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的立法多数是在以前立法基础上进行了修正和增补,有一个稳定的走向;3)立法的着眼点从初期的赛场安全防范逐渐转向 1985 年后对足球观众暴力行为的预防、打击和控制;4)逐步扩大了相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

范围,基本上涵盖了足球暴力犯罪的每个方面,有更多的相关足球犯罪法案定义,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5)对相关足球观众暴力犯罪的处罚力度在逐渐加大,执行处罚的期限也在延长;6)赋予了法院更多的权力,使其能更有效地利用颁布足球禁令这一方式来控制足球流氓的犯罪行为;7)赋予警察在更多方面更多的权力,使他们能更有效地完成打击足球流氓及相关足球犯罪的任务。

此外,意大利和法国等欧洲国家对足球观众暴力问题一直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有关法律(《足球法》,2001;《反球场暴力法》,2003)和采取相应措施以应对球场观众暴力。

5.2 国内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策略

5.2.1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研究

目前,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的形势依然严峻,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干预力度还不够,无法真正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从国外反球场观众暴力的成功经验来看,建立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可以有效地防范与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因此,对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进行研究,势在必行。

5.2.1.1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

1. 我国对球场观众暴力的干预力度不足。目前,我国球场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是事前制定安全保卫总体预案与应急对策^[46],事后以行政手段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进行处罚。这对于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国际化、严重化、低龄化的新趋势而言缺乏预见性和主动性。制订反球场观众暴力法,可以真正形成强大威慑力与惩治力,有效增加观众暴力行为阻力。

2. 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是社会安定与体育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数量虽然不多,但已经成为干扰赛场秩序、扰乱社会稳定、影响我国国际形象的毒瘤。对反球场观众暴力进行法律层面上的思考,有利于建立、维护和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及社会安全稳定的局面。

3. 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是完善我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的需要。道德规范体系与法律法规体系的存在,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执法、守法、法律监督是一个在立法基础之上的有机整体。因此,只有进行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才能为执法、守法与法律监督提供明晰的引导方向,有效防范和遏制球场观众暴力。

5.2.1.2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可行性

鉴于我国球场观众暴力发展态势及其研究现状,在我国进行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有其可行性和适宜性。

1. 李津蕾(2006)研究表明,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为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奠定了法律基础,法学界和体育界的研究成果为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各界日益重视球场观众暴力问题,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为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积累经验,国外的相关立法可以

为我们提供理论与实践上的参考。

2. 作为现代法治,世界各国也有一个相互借鉴、彼此协调的问题。在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方面,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熟的、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反球场观众暴力法。

5.2.1.3 我国制定反球场观众暴力法的障碍

当前,我国进行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还存在着一定的障碍。我国现有的体育法律法规体系还存在着不少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立法效益问题还需要探讨,需要进一步从各个角度去思考、权衡;现有的相关理论研究还尚显欠缺;公众尚未在思想上达成共识。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在我国进行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5.2.1.4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关系

《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有关球场观众暴力的相关罪行纳入打击范围,对我国今后进行专门的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而言,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可以为我国进行专门的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积累经验与教训。但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反球场观众暴力的内容上依然存在着不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操作性也值得进一步思考,仍旧需要一个不断完善与修改的过程。

5.2.1.5 我国制定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指导思想

与球场观众暴力的斗争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也有其艰巨性。立法是需要一定的预见性的,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我们要从目前严峻的球场观众暴力形势出发,采取有力措施,有步骤、有规划、有预见地逐步开展反球场观众暴力的立法工作。

5.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遏制模式研究

依据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的规律与特点,可以采用以源头预防为主,过程控制为辅,末端治理为补充的防治模式,将对球迷的心理引导与行为控制的方略贯穿于整个防治模式中,使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不论是发生频率还是危害程度都降到最低。

5.2.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源头预防

随着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研究的不断深入,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应对策略也应发生理念性的变化,即应由先前反应式的强硬控制,变为前瞻式的源头预防(front-prevention)。这主要是为了补充常规的安全措施,确保其更加平衡,将所有关于球场观众暴力管理的政策重点前移至事件的源头,即针对可能引发球场观众暴力的因素和环节进行事前干预,从心理引导和行为规范两个方面进行(图6)。以便未雨绸缪,将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控制在源头。

1. 柔性设置——观众认知的引导与强化

球场观众暴力是支持者本身的一种自发性的自然行为,对于大多数观众而言,他们都有被拖入这种暴力的潜在可能,具体需要根据所处环境和风险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用来决定。为了从根本上治理球场观众暴力,就必须注意隐藏在这些暴力事件背后的错综复杂的原因,加强对观众的社会期望行为的认知引导与行为强化。根据实施周期的长短不同,可以将柔性设置分为中长期社会引导与短期自主强化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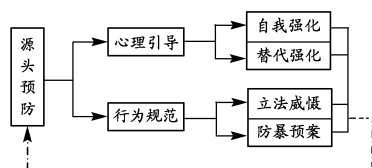


图 6 球场观众暴力的源头预防流程图

首先,中长期引导主要是针对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经常性、策略的多样性、空间的多变性提出来的,通过协调媒体、赛事承办方、安全保障部门及地方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等多方力量,塑造社会认可的观众行为。具体可以通过开展教育性的公共文化工程和运动,建立与加强球迷组织,加强球迷文化塑造与完善、反球场观众暴力的文化熏陶、舆论宣传与法制威慑等,其中,青少年观众和核心球迷是中长期引导的工作重点,可以借鉴“登门槛”效应(the “foot-in-the-door” effect)和“门面”效应(the “door-in-the-face” effect)对青少年球迷进行正向的引导与负向的限制等加强策略^[47]。

其次,对于某些具体场次的比赛而言,尤其是在发生过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或者存在较多、较大球场观众暴力隐患的地区,则应加强针对特定人群的教育和社会活动,以消除球场观众暴力产生的可能性。这种短期行为是一种建立在调解和沟通方法上的技巧,主要是在赛前一段时期内,对球场观众暴力支持者进行短期培训,以利于赛事管理与安全工作的开展。

2. 刚性规范——观众行为的法治管理

刚性规范策略主要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用法律武器进行强制的规范与管理,主要包括立法威慑与防暴预案两个层次。立法威慑主要借助法律的强制力,对有实施暴力企图与倾向的观众形成无形的行为阻力;防暴预案是根据球场观众暴力规律与特征及具体场次赛事的实际情况,预先制定的球场观众暴力的防范措施与详细应对程序,以期降低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

5.2.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过程控制

研究球场观众暴力根源对于问题的解决是最重要的^[48],但对于某些具体的比赛而言,采取一些安全性技术与措施却可以保证短时间内不发生悲剧事件。过程控制主要是针对暴力事件是否发生这两种不同形态过程而展开的控制,在赛前、赛中和赛后 3 个阶段,根据对暴力事件进程的信息反馈,分别展开前馈控制、同期控制、反馈控制等 3 种反应性控制(图 7)。

1. 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的控制

为确保大型球赛的顺利进行,减少球场观众暴力造成

的损失,在加强预防的同时,还要随时做好应付事件的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能够及时、果断、积极、稳妥地进行处置,把球场观众暴力造成的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不论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在赛前、赛中还是赛后,必须做到迅速反应,驾驭现场;迅速协调,果断处置(表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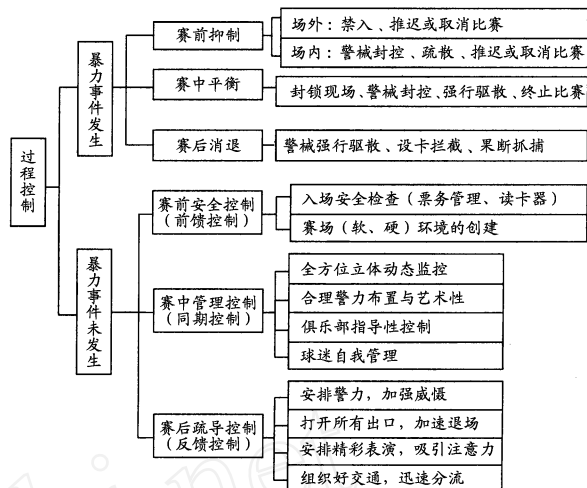


图 7 球场观众暴力过程遏制方略图

表 8 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的遏制措施一览表

原则	具体措施
迅速反应, 驾驭现场	及时宣传疏导, 稳定人群情绪; 及时发出通告, 充分发挥国家法律法规的威慑力控制事态的发展; 稳定人心, 酌情警告
迅速协调, 果断处置	着装鲜明, 插入现场, 分割包围骚乱人群; 采用“人墙”分流, 保护弱者, 抢救伤者; 强行驱散闹事人群, 避免直接冲突

2. 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未发生的遏制

(1) 赛前的安全遏制

加强入场安全检查。通过票务组织与管理将球迷进行安全性隔离, 一般可以采用门票分配制度、观众准入制度及空场制度来得以实现。入场时检查球票, 将没有票的观众挡在场外; 禁止观众携带硬包装的饮料、酒水、爆竹及带有旗杆的旗子进入赛场; 进入赛场后, 对入座情况进行最后的检查。此外, 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 甚至可以采用空场制来确保比赛中的观众零暴力。当然, 这是在牺牲赛事举办方经济利益的前提下, 采用的一种保证社会利益风险最小化的策略。

创建良好的赛场环境。难闻的气味、灼热的空气、鲜红的颜色、强烈的噪音、激昂的音乐等外界环境因素都会使人的情绪亢进, 出现失控行为。安放更为舒服、适用的座椅, 加大座椅间的距离, 使观众更舒服地观看比赛; 高温天气尽可能地采取有效的降温手段, 尤其是在有国家队参加的国际比赛中, 给双方支持者安排不同的座席, 以减少由于观看比赛带来的不必要冲突。

(2) 赛中的管理遏制

赛中的管理控制是将行为控制与心理引导紧密结合, 全方位的立体动态监控和合理的警力布置是对球场观众

进行行为控制的有效举措;俱乐部的指导性控制和球迷自我管理则是对球场观众进行心理引导的具体方法。

全方位的立体动态监控。对随时可能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进行快速、有效的控制,每个赛场上都应该安装或配备科技含量较高的现场监控系统,如手持摄像机、光纤电话系统等。这不但可以协助警方与俱乐部加强沟通与合作,也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球场观众暴力企图,迅速启动预案,实施积极的应对措施,同时,完备的监控系统可以有效地增强当地警方进行球场观众暴力案件的侦破速度。

合理的警力布置。在比赛过程中,每个看台布置合理的警力控制赛场局面,对随时发生的观众暴力事件进行准确的应对。对于明显的观众暴力行为,工作人员及警方应坚决贯彻“零宽容”的指导思想,采取“迅速隔离,重点打击,全面控制”的控制策略。

俱乐部的指导性控制。观众的暴力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和实时性,即旨在宣泄情绪、排解挫折,一旦目标对象消失或被排除,此种行为也就终止了。因此,有必要对那些即将失去控制的球迷观众进行指导性控制(instructional control),清晰地指导他们接下来要怎么做,以及他们应该表现出什么样的行为。

球迷自我管理。俱乐部自身加强球迷的教育疏导工作,将球迷的暴力行为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可以成立更多的球迷协会,通过会议讨论,加强球迷与俱乐部领导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使球迷真正感觉到自己是俱乐部的一员。

(3) 赛后的疏导遏制

比赛结束后,球员及观众退场的疏导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由于大量人群集中退场,秩序相对混乱,加之比赛结果使观众的悲喜之情达到了极限,这时,最容易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导致极端恶劣的后果。在观众退场前,应安排一些警力进行防范,给企图制造事端的人以威慑作用,避免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出现。另外,将赛场所有的出口全部打开,使球迷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走最短的距离离开赛场;在赛场中安排一些表演,不能马上离开赛场的观众可以暂时观看表演,分散不能马上离开赛场的观众的注意力;组织好交通,迅速分流,减少集中的人群,避免出现互动以及一些带有破坏性的从众活动。

5.2.2.3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末端治理——司法处置

在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结束后,每一部门(警方、政府、俱乐部等)都会采取相关措施在最大程度上减轻球场观众暴力给国家、社会和人民造成的损失。这些措施具有改进、补救、惩罚的特点。末端治理更多的是政府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司法处罚进行治理。对于解决球场观众暴力问题来说,末端治理是不可或缺的环节。

6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展望:研究本土化与中国学派建设

当前,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有一些专家学者致力于此项研究,研究成果逐渐形成

系列化、全面化、本土化,这对于丰富学科研究内容与指导实践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样一个良好的势头,使我们有信心期待着将来在这个领域,能有更多不同专业、知识背景的专家学者加入,形成多元化的研究队伍,同时,利用合理的研究方法、全新的研究理念、以人为本的研究思想,做出更多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服务于社会。另外,广泛开展本土化研究,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学派,显得迫在眉睫且具有深刻的学术意义。

6.1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本土化

6.1.1 研究的应然与本土化的必然

中西方文化在人性观及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认知上存有根本差异,国外的球场观众暴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必须经过本土化的改造与创新。这不但可以维护本国、本民族的球场观众暴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发展,而且,也涉及国内外资源的认同、吸纳、融合与创新的过程。

本土化的研究路线就是要“立足于现实,开发传统,借鉴国外,创造特色”^[51]。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本土化,实际上是倡导我国学者树立起中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分析概念与主位意识;在借鉴国外研究的基础上,发展我国本土的球场观众暴力理论,明晰概念、理论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本土化最终将体现为球场观众暴力的本土研究,即研究的本土化是达至本土研究的必要途径。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一种国际视野下的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体系。

6.1.2 球场观众暴力本土化研究现状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社会现象,卢元镇(1995)、刘志民(2002)、丁海勇(2003)、石岩(2004)、张金成(2005)等应用国外的理论与方法探讨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成因,为建立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本土化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表9)。

表9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本土化理论一览表

作者	时间(年)	本土化理论
白君龄,刘德佩	1988	优质环境论
张志东,孔祥安	1988	综合治理论
马自达	1996	球迷自我管理论
宋凯	1997	球迷文化控制论
王卫荣	2001	成因国情论
石岩	2002	法治论
仇军	2005	越轨行为因果模型
余锡祥,殷晓旺,邱达明	2005	应激-攻击行为认知模式

目前,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是借鉴国外成熟的暴力理论来解释国内球场观众的行为与心理,并未真正地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模型和遏制策略体系,因此,尚不足以客观研究中国球场观众的行为(behavior)与认知(cognition)的本质所在,这也正是我国研究者今后努力的方向。

6.1.3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程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是一个“本土化研究——本土研究——研究国际化”的动态递进过程(图8)。本土化研

究是达至本土研究的必要途径和环节,本土化研究最终体现为本土研究。本土化研究不是封闭的,本土化与国际化实质上是一个不断运动着的矛盾统一体,只有在宽广的国际视野内进行本土化研究才会有生命力。也就是说,一方面,本土化研究、本土研究要以研究的国际化为前提;另一方面,研究的国际化只有建立在本土化研究、本土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得以发展。没有本土化研究和本土研究作为支撑,没有特殊的优势,是不可能真正做到国际化的。只有处理好本土化研究和本土研究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建立起一种关于中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体系和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国学派,并进一步为国际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积累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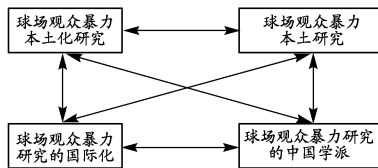


图 8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进程图

6.2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中国学派建设

6.2.1 建设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中国学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学派是学术发展的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进步和学术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转化为必然性的体现^[50]。因此,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必然需要建立中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学派,以此借助研究群体的互补性和凝聚作用,充分团结与放大此领域内的研究力量,以集团化的学派优势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研究行列中的领先人物。这不仅是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发展过程中正常而健康的现象,而且,是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达到一定深度与广度的标志,也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建立国际化的学术梯队提供了整体性支持。

我国宽松的政治气候和健康有序的学术氛围,为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国学派的产生提供了适宜的社会条件。首先,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对国内足球、篮球职业联赛中不断出现的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资助了这方面一些研究项目的开展,这为该领域研究的中国学派建设与繁荣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其次,我国拥有各种出版社上千家,体育学术领域有着相对丰富的期刊与学报,这为球场观众暴力中国学派的学术成果展示与交流提供了前提性的条件。相对畅通的学术渠道,也为中国学派的创建与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条件。

6.2.2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国学派的建设方略

6.2.2.1 树立中国学派意识

国际公认的学术交流往往发生在不同学派之间,学术特色如果失去学派的支撑必将显得单薄无力。因此,树立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中国学派意识,可以为学术创新与争鸣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与发展空间,同时,也使产生真正的专家、学者与高水平研究团队成为可能。

6.2.2.2 提倡多元化取向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中国学派的构建,并不意味着研究取向的同质化。相反,它提倡在中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总体目标规划下的多元化,即研究类型、研究领域、研究视角与层次、研究方法手段,都可以是多元的而非单一的,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其根本宗旨是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的繁荣与发展提供服务的。

6.2.2.3 锻造科学共同体

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共同的研究模式为基础的科学共同体,通常产生于新理论、新方法、新学科的生长点上,并对科学理论、方法、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者应该锻造中国学派共同体的大局观,以学派的形式集中展示我国独具特色的观念体系、研究方法和活动规则。研究共同体可以通过学术纽带将球场观众暴力研究领域中的新老研究者有力地联合起来,使科学活动更好地集团化和社会化,形成中国学派的群体互动和智力合作,持久地将研究中个人的创造性活动转化成为群体的创造性智慧,从而有效提高球场观众暴力的研究效率。

7 结论

1. 球场观众暴力是由观众在赛场内外以殴打、侮辱、破坏或其他手段对他人造成身体、精神或财产损失,妨碍赛事的正常组织与管理,并导致一定后果的行为。

2. 国外球场观众暴力呈现出地域蔓延化、行为多样化、领导组织化与危害严重化的趋势;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有国际化趋势,表现出向场外蔓延、暴力主体低龄化、表现形式多样化以及危害严重化的趋势。

3. 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研究以英国为领先,主要从行为、心理和社会 3 个方面提出,但其缺乏系统化及客观数据的支持;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具有“事件驱动”的性质,并凸显出研究思路模式化、研究内容专题化、理论基础专一化、研究主体多学科化及研究方法单一化的特点。

4. 首次针对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复杂性和因素多元性提出现阶段应对球场观众暴力应采取遏制手段而非控制。

5. 球场观众暴力的应对策略主要以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一般性举措和司法控制两个方面为主;我国可以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等遏制模式,对反球场观众暴力的实践与研究进行细化处理。

6. 国外足球流氓问题是球场观众暴力发展的最高阶段,关键性因素是足球流氓的个性心理因素,但其亚文化是根本原因;我国的球场观众暴力则主要表现为暴力主体年轻化、面子心理等因素及我国特有的言语攻击和观众“袭警”现象。

7. 球场观众暴力的相关立法是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工作必要且可行的一项工作。

8. 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应坚持走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

合的道路,并力求通过树立中国学派意识、提倡多元化取向及锻造科学共同体等方略来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球场观众暴力研究学派。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 [2] 荣维毅,赵颖. 警察培训手册[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3] ERIC DUNNING. "Figuring" modern sport: autobi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sport,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C]. Chester Center for Research into Sport and Society University College Chester, 2004.
- [4] TAJFEL H.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M].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02-114.
- [5] GUSTAFSON R. Human physical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frustration: Role of aggressive cues[J]. Psychol Reports, 1986, 9(5): 103-110.
- [6] EITZEN S D. Sport and deviance[A]. In D S EITZEN. Spor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M].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79. 161-172.
- [7] 翟继勇,刘一民,贾学明. 对体育暴力概念的探讨[J]. 辽宁体育科技, 2003, 25(1): 67-68.
- [8] 刘晖,侯本华. 球迷骚乱行为成因探析及管理对策[J].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0(2): 91-92.
- [9] 石岩. 竞技体育中的攻击与暴力: 运动心理学界的一次争论[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8(4): 1-4.
- [10] 李津蕾.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D].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11] DUNNING. Towards 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s a world phenomenon[J]. Eur J Criminal Policy Res, 1988: 141-162.
- [12] ERIC DUNNING, PA TRICK MURPHY, IVAN WADDINGTON. Towards 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s a world phenomenon[J]. Footb, 2004, 4(1): 1-21.
- [13] 石岩. 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阐释和因素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1(1): 1-4.
- [14] KERR, JOHN H. Aggression, violence, and the death of a Dutch soccer hooligan: A reversal theory explanation[J]. Aggressive Behavior, 2002, 28(1): 1-10.
- [15] WRAY VAMPLEW. Sports crowd disorder in Britain, causes and controls[J]. J Sport History, 1980, 7(1): 1870-1914.
- [16] IAN WARREN. Violence in sport: som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in the Australian context [C]. Paper presented an Secon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olence convened b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1993. 112-125.
- [17] TENENBAUN G, SACKS D N, MILLER J W, et al.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sport: a reply to Kerr 's rejoinder[J]. Sport Psychol, 2000, (14), 315-326.
- [18] GUSTAFSON R. Alcohol, frustration, and direct physical aggression: a methodological point of view [J]. Psychol Rep, 1985, 5(5): 959-966.
- [19] DUNNING, DUNNING E, MURPHY P, et al. The roots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n historical and social study[M]. Routledge, London, 1998.
- [20] KERR, JOHN H. Aggression, violence, and the death of a Dutch soccer hooligan: a reversal theory explanation[J]. Aggressive Behavior, 2002, 28(1): 1-10.
- [21] NORBERT ELIAS, BERMAN G, DANBY G. The Football (disorder) (amendment) bill (2001-2002) [C]. The Home Office for the U K, 2002.
- [22] TENENBAUN G, SACKS D N, MILLER J W, et al.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sport: A reply to Kerr 's rejoinder[J]. Sport Psychol, 2000, (14), 315-326.
- [23] TENENBAUN G, STTEWART E, SINGER R N, et al.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sport: an ISSP position stand[J]. Sport Psychol, 1997, 11: 1-7.
- [24] KERR J H. The role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sport: a rejoinder to the ISSP position stand[J]. Sport Psychol, 1999, 13: 83-88.
- [25] DUNNING, DUNNING E, MURPHY P, et al. The roots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n historical and social study[M]. Routledge, London, 1998.
- [26] KERR, JOHN H. Aggression, violence, and the death of a dutch soccer hooligan: a reversal theory explanation[J]. Aggressive Behavior, 2002, 28(1): 1-10.
- [27] SIMONS R, TAYLOR. A psychosocial model of fan violence [J]. Int J Sport Psychol, 1992, (23), 207-226.
- [28] 石岩, 高进, 张凯飞. 欧洲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研究进展[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2(1): 12-17.
- [29] MATTHEW LEEKE. Home affairs section: current issues in football [C]. House of Commons Research Paper, 2003, 2(1): 23-28.
- [30] NORBERT ELIAS, BERMAN G, DANBY G. The football (disorder) (amendment) bill (2001-2002) [C]. The Home Office for the U K, 2002.
- [31] DARYL ADAIR, WRAY VAMPLEW. Not so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spectator violence in Britain and Australia[J]. Sport Trad, 2002, 95-103.
- [32] HU TCHINS B, PHILIPS M G. Selling permissible violence: The Commodification of Australian Rugby League 1970—1995 [J]. Int Rev Soc Sport, 1997, 32(2): 161-176.
- [33] 杨继林. 试析足球暴力形成的几种因素及其对策[J]. 山东体育科技, 2001, 23(3): 75-76.
- [34] 赵建安, 张鲲. 足球赛场球迷骚乱和暴力成因的社会心理学探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0(6): 112-114.
- [35] 符明秋, 周喜华. 足球暴力形成的原因及其对策探析[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4, 29(4): 679-681.
- [36] 仇军, 李恺宪, 孙葆洁. 运动竞赛中球迷行为越轨成因与防范对策[J]. 体育科学, 2004, 24(12): 18-22.
- [37] 石岩. 我国足球场观众暴力: 现状与问题[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4, 27(8): 1013-1015.
- [38] 石岩. 国内外反球场观众暴力的立法[J]. 体育学刊, 2004, 11(2): 14-17.
- [39] [美] 克特·W·巴克.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社会心理学[M].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
- [40] [美]杰克·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张宁译.越轨社会学概论[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
- [41] RICHARD L WEAVER. Understanding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7. 177-183.
- [42] 赵阳,石岩.我国足球场观众言语攻击现象探析[J]. 体育与科学,2006,27(2):82-86.
- [43] MURPHY, PATRICK, WILLIAMS, *et al.* Spectator violence at football matches: Towards a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J]. Br J Soc, 1986, 37(2): 221-244.
- [44] 石岩.借鉴国外反球场暴力立法经验,加快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进程[C].长沙: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论文集,2002.
- [45] 石岩.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遏制策略的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03, 24(5): 13-16.
- [46] 黄竹杭,石岩.我国男子足球职业联赛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研究[J]. 体育科学, 2002, 22(6): 51-53.
- [47] 章志光. 社会心理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 144-145.
- [48] MATTHEW LEEKE. Home affairs section: current issues in football[C]. House of Commons Research Paper, 2003. 23-28.
- [49] 李晓明,王精忠.保安紧急情况临场处理[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37-38.
- [50] 于长江.从理想到实证:芝加哥学派的心路历程[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 [51] 郑杭生.本土特质与世界眼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上接第 23 页)

- [6] THOMAS C WILSON. The paradox of social class and sports involvement [J]. Int Rev Soc Sports, 2002, 37(1): 5-16.
- [7] PHILIP WHITE. Distinctions in the stands [J]. Int Rev Soc Sports, 1999, 34(3): 245-264.
- [8] KARA KA YALI, NEDOM. Reading bourdieu with adorno: the limits of critical theory and reflexive sociology [J]. Soc, 2004, 38(2): 351-368.
- [9] 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M].北京:奥林匹克出版社,1991.
- [10] 袁方. 社会研究方法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1] 艾尔·巴比. 社会研究方法(上、下)[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12] 张力为.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13]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4]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 [15] 李强. 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M].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16] 段若鹏,钟声,王心富,等.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结构变动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17] [美]赖特·米尔斯,王昆,许荣译. 权力精英[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8] [法]托克维尔,董果良译.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9] 张静. 国家与社会[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20] 孙立平. 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21] 邓正来.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22] 哈贝马斯. 曹卫东译. 哈贝马斯精粹[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3] 翁飏. 举办奥运会对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J]. 中国体育科技, 2001, 37(S1): 1-3.
- [24] 宋玉芳. 奥运会志愿者管理研究[J]. 体育科学, 2005, 25(2): 86-94.
- [25] 任海. 奥运会志愿者与大学生[J]. 体育科研, 2003, 24(1): 24-26.
- [26] 谭建光. 深圳青年志愿者的个案研究[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1, 20(6): 52-55.
- [27] 刘祖云. 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20世纪末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9, 38(4): 1-9.
- [28]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城市贫困阶层问题研究[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2002, 16(3): 17-20.
- [29] 程华. 市民社会:宪政国家的生长点[J]. 武汉大学学报, 2002, 55(1): 28-34.
- [30] 王小章. 国家、市民社会与公民权利——兼论我国近年来市民社会话语[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33(9): 145-153.